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并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或补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

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